

清”正是开发旅游的最好资源，可以从武夷山一直编到延平区的樟湖板。“闽”字是门里一条虫，虫者蛇也，蛇是福建的图腾。蛇文化就是闽越族文化。闽越族嬉水，延平湖水面大，是福建最大的内陆湖，大有文章可作。还有妈祖文化、茶文化、根雕文化、酒文化、饮食文化、民俗文化等，可挖掘的东西很多。

四、中心问题

旅游要发展，必需依托旅游城市。山洞再好，晚上不能睡在洞里；九曲溪很美，不能一直呆在竹排上。最终游客要回到城里来休息，除了玩以外，还有吃、娱、购，这都是城市的功能。与旅游生态经济区相匹配的山园林城市在哪里？大武夷旅游体系的中心在哪里？这是规划要研究的一个重要问题。

闽北大武夷旅游体系要建立，有一个比较敏感的问题，即南平市应更名为武夷山市，如果更了名，游客到那个县（市、区）去旅游，都是在武夷山市范围内。不会有一种感觉，我是来武夷山旅游的，怎么把我拉到建阳建瓯去。这个问题现在思想还不统一。要抓紧做这方面的工作。

五、体制问题

这是最复杂的问题。从长远看，武夷山旅游体制要动大手术。要在积极借鉴其他地方成功经验的基础上，统筹考虑各有关方面的关系，积极稳妥地解决这个问题。

（作者单位：南平市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

责任编辑：赵慧

加快发展厦门

观光旅游农业的研究

□ 米 经 博士

一、观光旅游农业概念的引入

观光旅游农业并无严格的内涵与外延的界定。作为农业产业化的一个途径，一般地指人们有意识地利用农业生态功能所产生的维护自然景观、美化环境的效应，使农业成为观光旅游资源的一个部分，利用农业生产活动所具有的净化空气、美化环境，回归自然等特点吸引观光旅游者，并以此增加农业生产的附加值。总之是融农业生产与观光旅游于一体。由于各地农业生产活动各不相同，因而观光旅游农业的内涵及外延是不容易确定的。所以，凡是属于农业生产活动范围，同时又被用于吸引休闲

者的都可纳入观光旅游农业的范畴之中。因而要找出一个指标来准确地衡量观光旅游农业发展的程度实属不易。但是通过对已有资料及实例的分析，我们可以发现，观光旅游农业的产生与发展是与工业化程度密切相关的。关于工业化我们有多项指标来表示，如：工业产值占GDP的比重，非农业人口占总人口比例等。而对于观光旅游农业，我们直观地知道观光旅游农业最大部分地是在园艺业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虽然园艺业不是全部的观光旅游农业，但至少在相当大的程度上可以作为衡量观光旅游农业发展程度的指标。至于

其相关程度,我们将以厦门和台湾的有关数据进行统计分析。

以上对于观光旅游农业的有关概念及统计指标作了一个界定。而实际上,观光旅游农业的发展是有条件的。归根到底,是需求推动了供给。对于观光旅游农业的需求显然是与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相联系的,且与工业化城市化的程度相关。其次还要有供给上的可能性——观光旅游农业受资源、技术、人力等要素的限制。所以,厦门能否发展观光旅游农业必须从需求与供给两个角度进行可行性分析。

二、厦门观光旅游农业发展可行性分析

首先从需求角度考察。厦门从1981年设立经济特区以来,经济有了飞速的发展。随着人们收入水平的提高,消费结构发生变化,在娱乐、休闲、旅游等方面的支出比例日益上升,对于奢侈性消费品和服务的需求也不断扩大。尤其是近年来国家实行的“双休日”和“五一”、“十一”的长假期,为人们休闲内容的多样化提供了重要的条件,这就为发展厦门观光旅游农业提供了

广泛的市场。同时随着厦门经济的发展,工业化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农业部门的劳动与资本向非农业部门转移,使农业增长陷入停滞状态。因此,农业面临产业结构升级的问题以维持自身的发展。观光旅游农业无疑属于较高层次。况且,厦门发展观光旅游农业有其重要性所在。近年来,随着旅游人口数量的日益增加,使各景点日显拥挤,有限的景点与单一的景观显然无法满足岛内、外观光旅游者的需要,也不利于进一步扩大厦门的旅游竞争力。而发展厦门观光旅游农业无疑为旅游业开辟新的旅游资源,也为旅游业找到了新的增长点。

其次从供给方面考察。厦门属亚热带气候,雨量充沛,终年无霜。适合多种生物生长。以黄厝的草莓园为例,每年的9月份开始栽苗。到11月底12月初即可开始采摘。一直持续到次年的5月份,6-9月期间还可间种西瓜或蔬菜。如今,集美、黄厝等地的自选草莓园在厦门已家喻户晓,成为厦门市民周末休闲的好去处。简单轻微的体力劳动集劳动与休闲于一体,使都市

人充分体验农民收获的喜悦,放松一周紧张工作学习的身心。而对于园子的主人而言,既可节省自己采摘的时间和劳力,又可节约销售费用,减少销售中的损耗;同时适当提高售价,增加收入。当然观光旅游活动并不仅限于草莓园这种形式,花圃、菜园、果园都可提供此类体验,池塘水库牧场亦可开展有关的观光旅游活动。

那么在城市日益侵蚀农村,土地日益稀缺的厦门,是否还有观光旅游农业的立足之地呢?厦门市政府在对厦门未来的规划中已作出回答:岛内将保留3000亩的蔬菜园艺基地。而在岛外的杏林、同安尚有成片的保护耕地以及果林用地。这样的规划无疑为岛内岛外的观光旅游农业定下某种模式:岛内将适于发展象黄厝草莓园式的观光旅游农园;岛外无疑是发展象东孚式的成规模的大型综合性农场。除了这些物的要素以外,还需要有人的因素:技术与人才的供应。改革开放以来,厦门经济特区吸引了大量外来人员,既有高层次的技术人才亦有文化层次较低的农民工。这就为厦门的观

光旅游农业发展输送了所需的各类人才。以黄厝草莓园为例,经营者清一色是来自浙江绍兴地区的农民。这些人具有在家乡多年种植草莓的经验。结合厦门优越的气候地理条件,对黄厝草莓园的经营方式进行创新,为厦门发展观光旅游农业提供了参考模式。另外大批生物学、农业方面的科技人才来到厦门,在品种改进、耕作技术、经营方式等方面都为厦门农业注入了较多的科技含量,为厦门农业升级提供了充足的能源。

三、台湾的经验值得厦门借鉴

无论从需求还是供应方面分析,厦门发展观光旅游农业都是可行的。而具体的应采取何种发展模式,我们不妨通过考察和借鉴台湾在此方面的经验。从80年代开始,台湾的农业增长便进入了极低增长、甚至不时出现负增长的时期。这是工业对于农业挤压的必然结果,农业面临困境。台湾当局于1984年提出“推动农业开放,发展精致农业”的口号,观光旅游农业就是其中一个方面。1985年在“台湾加速农业升级重要措施计划”中有

“发展观光旅游农园”一项,提出“为使观光旅游农园及水果扩展到其他作物,将以菜园、茶园、牧场、鱼池、渔港等配合名胜风景相连成综合性的观光旅游农业带”。台湾当局推行观光旅游农业旨在增加农业效益,提高农民收入,为农业发展开辟新的途径。进入90年代以来,农业增长由于受国际环境以及台湾本身经济的影响,持续处于低增长与负增长,然而观光旅游农业则发展迅速,这与台湾政界与学界的大力推广与密切支持是分不开的。1991年台湾当局公布正式认可19个观光旅游农园。其中苗栗3个,台中2个,新竹4个,台北3个,彰化4个,南投、台南、桃园各1个。1991年9月台“农委会”决定拨出一部分土地建立休闲农区,并公布实施《休闲农区设置管理办法草案》,休闲农区内可包括“休闲设施”、“农业生产与农业体验”、“民俗技艺”、“景观与自然生态”以及高尔夫球场、游憩中心等。凡从事农、林、渔、牧的农民、合作农场、农民团体、农民企业机构都可以申请主建休闲农区,总面积不小于50公顷,

其中设施面积可占10%。当局对休闲农区实行补助、贷款优惠和经营辅导等。1993年台湾当局颁布的农业八大目标中,发展观光旅游休闲农业依旧位列其中。可见台湾当局对于观光旅游农业是极其重视的。

厦门也应象台湾那样,高度重视观光旅游农业的发展。首先,要把观光旅游农业作为经济发展的一个重要增长点,列入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加大对观光旅游农业的政策、资金、技术等资源投入。其次,要调整园艺作物内部的结构。一如当年调整种植业内部结构一样,减少蔬菜水果的种植面积,扩大花卉等观赏价值高从而经济价值也高的园艺作物的种植面积,使园艺业向观赏园艺倾斜。再次,在经营方式上要创新,改变蔬菜水果生产基地的单一功能,赋予其休闲观光旅游的功能。当然,其他的农业生产活动同样可以遵循这一思路。这是台湾农业取得成功的道路,也是厦门农业今后要借鉴和采用的发展模式。

(作者单位:厦门大学经济学)

责任编辑:赵慧